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 9 期 (总第 307 期)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9期(总第307期) 2024年1月22日

目 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程(草案)	(10)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日程(草案)	(11)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2)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14)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20)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出席情况	(2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1月16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田锦尘，副主任刘金波、贾晓东、郝国昆及委员共58人出席会议。副省长刘凯，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提请人事任免职议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人事任免职议案的说

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听取了拟任命人员的供职发言。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 二、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 三、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广滨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第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实现本届常委会工作良好开局，为推动

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高质量举办读书班，开设“人大学习讲堂”8期，开展领学交流22次，带动常委会机关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120余次，

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中央主题教育网站2次转载报道。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组成人员履职第一讲、代表培训第一课、抓工作落实第一部署,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39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9次,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重点任务清单,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确保落地见效。2023年12月24日,在新一届全国人大举办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作为6个典型省份之一作大会交流发言,《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治日报》等重要媒体同步报道我省人大经验做法。

坚持把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和“五项重点任务”,把“国之大者”与吉林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创造性开展人大工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重要指示,修订《吉林省大数据条例》《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开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专题调研,推动我省综合创新能力持续提升。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始终把粮

食安全摆在首位”重要要求,在全国率先制定、及时修订《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开展黑土地保护执法检查,《以良法守护“耕地中的大熊猫”》获评吉林省首届“十大法治事件”,听取审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推动“千亿斤优质粮食”生产工程建设,助力吉林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东北全面振兴”重要指示,制定《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开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监督,打造更优的“引育留用”人才法治生态,强化吉林振兴发展的人才和人力资源支撑。全国人大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法治保障》为题,在《内部工作情况交流》第三期专期刊发我省经验做法。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省委领导下,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二次会议,顺利完成换届和重要选举任务。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落实省委招商引资统一部署,常委会班子成员牵头组建5个工作专班,分赴10个省市寻机遇、谈合作、引项目,积极推动多层次深化合作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2023年立法计划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

施,省委确定的4项重点立法任务全部完成。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任免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工作人员299人次。过去一年,省委主要领导多次对人大工作作出指示批示给予肯定。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常委会坚持从省情和实际出发,突出吉林特色,因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立法工作,制定修改法规26件,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规69件,是立法成果最多的一年。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紧紧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强省、农业农村、文化建设、社会治理、民生领域立法。新修订的《吉林省大数据条例》,统筹数据发展与安全,进一步规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据资源供给和应用,为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新制定的《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在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交流和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在制定《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过程中,对全省817项红色资源开展全覆盖式调查,将“三地三摇篮”吉林红色标识入法入规,条例的出台进一步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红色基因赓续传承,得到全国人大充分肯定。为加快我省“大水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全国率先开展《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立法,推动水网工程在水资源调配、水

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保障粮食生产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制定出台《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为农村供水用水提供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立法,制定《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吉林省草原条例》,依法厚植吉林绿色生态优势。丰富文化立法,制定《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推动吉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努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立法质量是立法工作的生命线。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突出把好立法“三道关口”。把好“立项关”,把编制《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作为常委会履职第一年的重要任务,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面向257家单位和社会各界广泛征集立法建议,确定10个方面95件立法规划项目,对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作出统筹安排。召开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会议,推动立法规划贯彻实施。把好“起草关”,加大自主起草工作力度,三分之二以上法规草案由省人大牵头组织起草,及时研究解决立法中的分歧和问题,重点立法实行双组长制、专班制,充分征求国家部委等各方面意见,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把好“审议关”,坚持常委会审议和专门委员会初审、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有效衔接,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重要法规草案实行“三审制”,成熟一个,出台一个,确保每一件法规都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不断丰富创新立法形式。落实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的部署要求,努力做好“放”的工作,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对212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废止《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等法规8件,修改法规6件,从法治层面助力我省全面振兴。积极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制定《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以精准、务实、管用的21条“小体量”助力我省肉牛产业发展。指导和推动各地人大围绕城市供热、物业管理等社会治理问题和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发展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积极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在东北三省一区牵头组织开展区域旅游、边境管理等协同立法,指导长春、四平、辽源同步制定出台《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流域协同治理。

持续加强立法能力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制定审查范围和审查基准2个工作规范,对25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上线运行,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尊严。贯彻新修改的立法法,集中出台立法专班、立法新闻发言人、法规解释和询问等7项工作制度,打造从立项、起草、审议到实施的“全链条”工作闭环。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实效化运行、特色化打造,充分发挥全省18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使

基层声音原汁原味直达立法机关。加强立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成立法律、经济、综合3个专家智库,召开法规实施座谈会,举行法规新闻发布会,一体推进地方立法、法规实施和普法宣传,为吉林振兴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有力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常委会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监督,精准选题、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8个,开展视察、调研和专题询问13次,对7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监督,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常委会把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监督重点,深入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本届第一次专题询问,“一府两院”33家单位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应询作答,推动政策实施、融资促进、政务服务、要素保障等工作落实,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势。听取审议全省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报告,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外贸潜能。着眼“大旅游”集群培育,听取审议全省旅游工作报告,作出《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议》,助力我省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路。

围绕乡村振兴和生态环保开展监

督,推动农业强省、生态强省建设。作为农业大省,我省现有涉农法规40余件。常委会把保障涉农法规实施作为推动“三农”工作的有力抓手,开展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例”执法检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促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和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听取审议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在全国首个生态日组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社区”法治宣传,对全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全方位监督,首次就同一领域同时听取审议“一府两院”3个报告,推动形成从立法、执法到司法的全链条生态环保工作合力,得到全国人大高度评价。

围绕计划预算执行和金融工作开展监督,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对计划预算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切实把法定动作做扎实、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做深入。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国有资产等报告,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每季度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长春等6个市、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首次听取审议金融工作报告,建立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保障重大经济政策有效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债务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开展监督,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吉林省实施50项民生实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等工作报告,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灾后住房重建等深入

调研,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教师法》执法检查,切实维护教师权益,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对全省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支持人民法院不断深化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对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支持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美好生活。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四、加强人大代表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的重要力量。常委会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制定《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意见》,积极支持、充分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深化“双联系”工作,更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联系146名省人大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450人次,组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围绕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湿地保护、旅游业发展等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不断拓展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的广度深度。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进代表家站标

准化建设、常态化运行、规范化管理,全省代表家站从5151个增加到6048个,成为代表广泛联系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平台载体。在全省同步组织开展“代表进家站,履职为人民”实践活动,更好发挥代表在惠民生、办实事、促发展、提建议上的积极作用。

认真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作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要举措。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助代表围绕振兴发展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吉林省代表团提交议案11件、建议152件,其中,我省31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法〉的议案》,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以全团名义提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寒地冰雪经济等5份重点建议,得到大会和国家相关部委重视并推进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准确把握代表职责定位、使命任务、履职要求,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带头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履职尽责,提出议案3件、建议200件。各相关部门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相关法规已制定出台,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代表满意率提升至98.5%,评选优秀代表建议40件,力争通过办好一个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省委主要领导对我省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为代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为着力点,建机制、定制度、强基础,全面提高为代表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保证代表知情知政,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省政府主要领导到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增强代表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专业性,举办5期代表培训班,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实现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持续推进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化,编发《代表之声》,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规范代表履职档案,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有效履职、模范履职。

五、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

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坚持守正创新,强化务实举措,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人大政治建设。常委会党组突出人大政治机关第一属性,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紧围绕吉林振兴发展大局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在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制定分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形成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和专委会分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

建工作格局。省人大“四个机关建设”获得省直机关“十佳优秀党建品牌”称号。

加强人大常委会建设。强化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建设,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策,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增设代表工作委员会,规范设置预算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专职化比例提高15%,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认真负责、积极履职,充分发挥作用。健全常委会工作运行机制,修改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会议等议事法规,制定人大工作程序手册,保障人大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务实高效。进一步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和水平,出台《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意见》,重要一审法规草案实行“审读制”,强化对审议意见的交办反馈和跟踪问效,有序组织基层人大代表、市县人大负责人、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和公民代表等262人次列席、旁听常委会会议,不断提高常委会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加强人大机关建设。持续深入抓学习、抓制度规矩、抓作风建设、抓责任落实、抓服务保障,扎实推进机关建设。在抓学习上力求实效,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开设年轻干部素质能力提升课,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工作队伍。在抓制度规矩上从严从实,健全完善机关运行、部门职责、工作纪律等12项制度规定,强化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在抓作风建设上持续用力,大兴调查研究,班子成员开展领题调研13次,坚持“深、实、细、

准、效”,不搞扎堆调研,真正把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对策提实。在抓责任落实上一贯到底,明责担责督责一体推进,制定22个任务清单分解落实全年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责任落实。在抓服务保障上精益求精,从增强服务意识和提高保障能力两个方面下功夫,做到严谨、规范、细致,更好服务保障重大会事、重点工作和代表履职。

加强人大联系与协作。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整体观念,加强与全国人大的联系,去年全国人大7位副委员长带队到我省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对我省人大工作给予有力指导;加强与市县人大的联系,召开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中上下联动、同题共答、同向发力,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加强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工作协作,与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黑龙江省人大签署加强工作协作、立法协同2个框架协议,共同发挥人大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中的积极作用。一年来,常委会还加强了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对外交往和人大信访等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全体代表和机关同志们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

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与改革发展和社会治理的迫切需要结合得还不够紧密,立法的引领性、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制度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刚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代表工作能力还需不断加强,代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常委会自身建设仍需常抓不懈,等等。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新一年的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我省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关键一年,做好新一年人大工作意义重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聚焦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建好“四个机关”,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新时代吉林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夯实人大工作思想根基。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运用组织化集中学习、常态化个人自学、制度化交流研讨

等方式,深刻领会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必修课,结合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构建“四大集群”“六新产业”“四新设施”新格局,开展科学技术进步、反不正当竞争、粮食流通、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等重点立法修法,推进慈善、养老、家庭教育等民生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围绕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合作、现代化大农业发展、职业教育服务地方发展、社会救助等开展工作监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就业促进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金融、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报告,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落实加强人大代表能力建设的部署要求,把代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关于加强人大代表能力建设的意见》,努力在工作能力、制度机制、履职平台、基层基础、管理服务、方式创新等六个方面做好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深化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经常性联系代表工作,探索推进代表跨区域

开展考察、调研活动,支持代表广泛联系人民群众,持续开展“代表进家站、履职为人民”实践活动,协助代表围绕全省振兴发展大局提出议案建议,完善常委会交办、专门委员会督办、相关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代表专题培训,为代表履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是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人大机关全面从严治党

向纵深推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持续强化纪律约束、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征程展现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守正创新,忠实履行职责,忠诚服务人民,为加快走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草案)

(2024年1月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年预算草案 |
| 二、审查吉林省2023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
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吉林省2023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 五、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
作报告 |
| | 六、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 |
| | 七、选举事项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草案)

(2024年1月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月24日(星期三)

一、上午9时,第一次全体会议
(开幕会)

奏唱国歌

听取省长胡玉亭关于省政府工作的
报告

二、下午2时,代表团全体会议

1.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3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报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审查计划报告和
计划草案)

3.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3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
报告、2024年预算草案(以下简称:审
查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4.审议会议表决办法草案

5.审议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月25日(星期四)

一、上午9时,第二次全体会议

1.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广
滨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2.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
新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3.听取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
君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4.表决会议表决办法草案

5.表决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二、下午2时,代表团小组会议

1.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3.审查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1月26日(星期五)

一、上午8时30分,代表团小组会
议

1.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3.审查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4.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
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下午2时,代表团全体会议

1.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
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2.酝酿候选人名单草案

3.推选监票人

1月27日(星期六)

一、上午8时30分,代表团小组会
议

1.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
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2.上午10时30分,审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二、下午2时,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阶段

1.表决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选举

三、下午2时50分,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闭幕会)

- 1.宣布选举结果
 - 2.宪法宣誓
 - 3.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 景俊海同志讲话
奏唱国歌
会议闭幕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主席团(102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于平	于和杰	马军(彝族)
马剑钢	王天戈	王立平
王成胜	王志厚	王启民
王国强	王绍俭	王相民
王柏仲	王秋实	王爱明
王萍(女)	车秀兰(女)	车黎明
仇晓光	巴音朝鲁(蒙古族)	卢伟
田锦尘	白娥(女)	冯正玉
边境	朱广山	朱国贤
刘金来	刘金波	孙丰月
孙忠民	孙简	杜红旗(女)
李广社	李天林	李中新
李伟	李兆宇	李红建

李明伟	李岩峰	李洪慈
李晓杰(女)	杨小天	吴 兰(女)
吴海英(女)	邱 成	谷 峯(女)
沈德生	张习庆	张太范(朝鲜族)
张立华	张明禄	张宝艳(女)
张茗朝(满族)	张俊英(女)	张恩惠
张焕秋	张 锋(回族)	张嘉良
陈大成	范锐平	林 天
林洁琼(女)	金振吉(朝鲜族)	庞庆波
郑立国	郑伟峰	赵亚忠
赵洪炜	郝东云	郝国昆(女)
胡家福	胡 斌	姜 涛
娄少华(女)	贺东平	秦 和(女,满族)
贾晓东	徐开林	徐崇恩
徐 辉(女)	高广滨	高劲松
席岫峰	席栓柱	曹金才
曹振东	曹路宝	常晓春
隋明利	彭永林	葛树立
董维仁	蒋延辉	韩 丹
韩沐恩	韩福春	景俊海
鲁晓斌(女,满族)	谢忠岩	潘宏峰(满族)

秘书长

高广滨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24 年 1 月 16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我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6 名)

- 马秀娟 (女) 吉林省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60 线驾驶员
- 王廷双 吉林油田两井国际合作项目中方经理
- 玉明姬 (女) 吉林省汪清县恒信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 叶永兴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党委副书记、县长
- 朱亚波 (女) 吉林省榆树市弓棚镇十三号村农民
- 李文辉 吉林省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设备部副主任
- 杨永修 中国一汽集团首席技能大师、中国一汽研发总院试制部加工中心操作工
- 杨晓慧 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 陈学思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党委委员,吉林省科协副主席(兼),中国科学院院士
- 邵志豪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长、党委副书记
- 咸顺女 (女) 吉林省延边歌舞团副团长
- 徐艳茹 (女) 吉林四季盛宝纺织有限公司纺纱分厂后纺车间挡车工
- 韩凤香 (女) 吉林省梨树县凤凰山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韩永哲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党委副书记、县长
- 满都拉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党委副书记、县长

蔡红星 延边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二、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同志(24名)

郭凤城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洪彬 省教育厅厅长

李 岩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宋 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孟庆东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吴跃岩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张小川 省民政厅副厅长

刘 川 省司法厅厅长

陈宇龙 省财政厅厅长

王 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台培青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旗威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徐 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 平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少清 省水利厅厅长

李德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洪亮 省商务厅厅长

陈鸿罡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邢 程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万春江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刘 伟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赵振民 省审计厅厅长

郑刚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陈胜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三、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3名)

武胜国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许柏峰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唐永军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陈大成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由长春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张宝宗、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原区长方述华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1月5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吉林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吉林市纪委原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原主任王立君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1月9日，吉林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四平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双辽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

太史名华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1月11日，四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2024年1月5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有关选举单位接受了吉林省军区长春第五干休所原上校所长刘东宝、白山军分区大校司令员查显发、延边军分区大校政治委员马林华，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宝宗、方述华、王立君、太史名华、刘东宝、查显发、马林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吉林

军分区原大校司员认于照清、火箭军第66基地652旅大校政治委员傅春权、空军雷达兵第7旅大校政治委员贾钧廷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于照清、傅春权、贾钧廷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4年1月5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王帅,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周敬东,中国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魏涛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1月11日,四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吉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主任史文斌,四平市委书记王相民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1月4日,白城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段佩金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1月5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有关选举单位补选吉林省军区少将政治委员刘金来,吉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大校局长刘金华,吉林省军区保障局大校局长唐成,白山军分区大校政治委员徐建,延边军分区大校司令员赵树启,火箭军第66基地652旅大校政治委员赵洪岩,空军雷达兵第7旅大校旅长曹永贵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帅、周敬东、魏涛、史文斌、王相民、段佩金、刘金来、刘金华、唐成、徐建、赵树启、赵洪岩、曹永贵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 年 1 月 16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相道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1 月 16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相民的吉林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任命杨少清为吉林省水利厅厅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 月 16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于飙、牛锋、李世秀、孙召银、张怀胜、朱超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委员。

二、任命杨迪、姜晓涛、周扬、陈琳清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三、任命刘晓楠、李贺、白乃予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四、任命张丽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五、任命王义为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六、任命刘思阳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七、任命单明悦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八、任命李铁根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九、任命徐丽萍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十、任命许星星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十一、免去李相富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二、免去梁欣华、郝振翔、刘巍丹、王新玲、贾国栋、刘甲、王翠玲、肖英杰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三、免去罗高鹏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四、免去杨峰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五、免去田茹的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 十六、免去段晓君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6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曹宝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二、任命徐阳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三、任命李东辉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
- 四、任命王毓华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五、任命王春明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六、免去宋正礼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李会凯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八、免去梁帮来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九、免去王云云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1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郝国昆主持

一、听取省政府副省长刘凯关于省人民政府提请杨少清等任免职议案的说明

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吴相道任职的议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六、供职发言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上午10时10分 主任会议

上午10时30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范锐平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二、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三、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六、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七、宪法宣誓

闭会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	高广滨	赵亚忠	边 境	
	刘金波	李中新	马剑钢	王志厚 王立平
	王 萍	车黎明	卢 伟	冯正玉 朱广山
	孙丰月	李兆宇	杨小天	吴 兰 谷 嶙
	张立华	席岫峰	曹金才	蒋延辉 鲁晓斌
请 假:	李天林	张宝宗	郑伟峰	
列 席:	许桂兰	李庆臣	荣雅娟 姚树伟	徐大程
	崔会利	韩金华	陈兰慧	

二 组

出 席:	范锐平	孙忠民	徐 辉	
	贾晓东	王国强	白 娥 杜红旗	李红建
	邱 成	张茗朝	张俊英 张 锋	陈大成
	郝东云	徐崇恩	高劲松 隋明利	董维仁
请 假:	于 平	赵洪炜	葛树立 韩沐恩	
列 席:	王 强	冯尚洪	徐三丹 高 巍	张艳茹
	马喜成	虞学德		

三 组

出 席:	田锦尘	王天戈	李岩峰	
	郝国昆	马 军	王成胜 仇晓光	张习庆
	张宝艳	张嘉良	林 天 林洁琼	郑立国
	姜 涛	娄少华	徐开林 曹振东	韩 丹
	潘宏峰			
请 假:	王启民	李广社	张太范 秦 和	常晓春
列 席:	张国辉	张全胜	齐 硕 李红军	牟善春
	李 静	段佩金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9期(总第307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1月22日出版
